2019年11月1日 星期五
值班主任：蔡潇 主编：苏庆明 美编：王凤龙
海南日报

省水务厅发挥行业优势，多措帮扶儋州定点扶贫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探索产业新路子

精准施策助薛宅村走上脱贫致富路

金秋10月，进入海南冬季瓜菜耕种季节，在儋州市木棠镇薛宅村龙头村民小组村口，一块大型田地正在平整翻修，挖掘机“轰隆隆”地上下翻动土块，旁边的道路、水渠已经修建完成。“我们打算将这块土地做成一个农业示范基地，种植瓜果、蔬菜，以后发展热带休闲农业。”省水务厅驻村干部谢畅介绍说。

薛宅村是海南省水务厅的定点扶贫村庄，2016年以来，省水务厅调动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薛宅村的扶贫工作，紧紧围绕整村脱贫工作目标，多措并举、群策群力，努力激发贫困户的内生动力。在加强对贫困户的精准扶贫同时，省水务厅发挥出水务行业优势，积极从水政设施建设、产业扶持等方面帮助薛宅村完善水利、交通、生活供水等生产、生活设施，持续激发薛宅村的发展动力，帮助村民脱贫致富。

“以前我们村庄最缺水，田地干旱难种庄稼，家里只能喝不够卫生的井水。自从省水务厅驻点后，修了山塘、水渠，拉了自来水管，我们村的生产、生活用水条件改善了好多，村庄也能发展养殖种植产业了。”薛宅村长兰村民小组组长薛令佐说。

薛宅村儋州鸡养殖基地。

发挥水务行业优势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薛宅村全村共有569户2619人，是“十三五”建档立卡深度贫困村。薛宅村下辖的10个村民小组，村民居住分散，地理位置偏僻，全村可用农田少，生产用水没有保障，村民受教育程度低，生活技能缺乏，脱贫难度很大。

在将薛宅村列为定点扶贫村后，省水务厅厅党组班子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扶贫工作，定时听取驻村工作队汇报；副厅长邢孔波带领有关责任处室开展实地调研，走访慰问贫困户，召开座谈会，与帮扶薛宅村的干部们沟通交流，为薛宅村脱贫致富找对策、想办法、促落实。经过调研，省水务厅认为，薛宅村当务之急是解决村庄的生产、生活用水问题。省水务厅从专项扶贫资金、厅机关办公经费中筹备资金，帮助薛宅村修建小山塘、修复被水冲毁的农渠，以及购买农用机械，建设蛇舍、鸡舍等发展生产。

2018年，在省水务厅的扶持指导下，薛宅村下辖的各个村民小组陆续铺设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排污管道进入处理设施，经过层层净化处理后再灌溉农田或是排入人工湿地，变成生态景观。水泥路绕村而过，路边新种植的凤凰树葱葱郁郁，昔日“晴天一身灰，雨天一身泥”的景象不再。

根据统计，省水务厅、儋州当地政府先后拨付投入1000多万资金用于薛宅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薛宅村的村容村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村庄破旧的房屋少了，新修建的房屋越来越多，各个村民小组的村道、绕村道路都已经实现硬化，曾经干旱废弃的农田，引来了潺潺流水，种植起水稻、瓜菜等庄稼。

薛宅村村民吴岗美说，以前土地贫瘠干旱，而且人多地少，大多数村民选择出去打工，没人愿意种地，很多地都荒着。扶贫干部们进村后，带来资金修复了山塘、水渠，引来了用水，还有推广百香果、南药等经济作物种植，现在大家争着要土地种植。

薛宅村龙头村民小组的池塘被改造成村民休闲游玩的景点。

驻村干部心连心 凝聚力量振兴乡村

10月23日中午，省水利勘察设计院的两名干部驱车来到薛上村民小组，准备给村口的池塘做一个景观设计方案，把池塘修建成一个休憩、养殖于一体的休闲农业景观。

在另外一个村庄龙头村的村口，不久前刚改造完成的池塘里长着荷花，几只鸭子正在池塘里戏水。薛宅村驻村第一书记杜卫红介绍，这原先是废弃的池塘，经过重新设计修建后，变成了村民休闲、游玩的一个景点。

走进贫困户薛之友家，庭院树下竖着水龙头，洗菜、洗米或者是洗衣服，都可以从这里接水。“政府给我们接入自来水管网，用上自来水后，就不用再喝浑浊的井水了。”薛之友满意地说。

受益于我省农村安全饮水民生工程，2018年，薛宅村成为儋州市木棠镇第一个全村喝上自来水的村庄。

杜卫红说，在几年前，薛宅村的村民们大部分是打井饮用地下水，经过专业部门检测，发现这里的地下水质不达标。省水务厅经过与儋州市水务部门沟通，决定给薛宅村接入自来水管网。由于自来水管铺设要占用一些村民的土地，一些村民不理解铺设自来水管的重要性，在补偿青苗费用上出现纠纷，薛宅村的村“两委”班子积极配合，上门给村民做思想工作，大家心连心，凝聚力量，花费将近一年时间终于将征地这块“硬骨头”啃下来。

干部心连心，团结一致才能将脱贫攻坚战打赢。薛宅村驻村的省、市、乡镇三级干部，与薛宅村“两委”班子一起抓党建，积极为薛宅村培养党员人才队伍，发展了7名党员。截至目前，薛宅村有52名党员，其中大学学历的党员比例占44%。

薛宅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薛凤驹，毕业于华南热带农业大学植保专业。他带着村“两委”班子，与驻村扶贫干部、乡村振兴工作队队员一起带动村民组建多个合作社，带动贫困户、村民增收致富。

村庄面貌开始变美了，民风村风也得跟上。在省水务厅的建议和指导下，薛宅村委会制定薛宅村的村规民约，列出10条约定条例，包括遵纪守法、团结友爱、禁止赌博、杜绝懒惰等等内容，村规民约经过全体村民讨论通过，大家齐心协力一起创造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建设文明卫生新农村。

薛宅村的脱贫攻坚经验也被列为儋州市脱贫攻坚典型案例，儋州多个镇曾组织专班赴薛宅村参观学习。2018年，薛宅村脱贫攻坚中队被评为省级脱贫攻坚先进集体；薛宅村被评为海南省卫生村；驻村第一书记杜卫红被评为儋州市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全省脱贫攻坚贡献奖候选人。

探索发展多种产业 提高贫困户收入

近年来，省水务厅持续对薛宅村投入资金进行产业扶持，加大对种桑养蚕基地、儋州鸡养殖基地、养蛇合作社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以及做好村庄及周边地区水务项目建设。目前，儋州鸡养殖基地等项目已经开始投入运营。

目前，薛宅村村民多数种桑养蚕、种三角梅、种黑皮冬瓜等，或是村民与企业或合作社通过入股的形式发展种养产业；在扶贫干部、乡村振兴工作队队员的引导下，薛宅村成立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册成立薛宅实业有限公司，并与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等科研单位合作，努力为薛宅村持续增收培育壮大多种高效产业。

在龙头村东边，有两排低矮的房屋，那是村民薛庆丰的养蛇基地。“我养的是眼镜蛇和水律蛇，今年养殖2000多条，全部卖掉销售额估计有20万元。”薛庆丰说，他还要继续扩大规模，希望带动更多人养蛇致富。

除了在产业设施建设上的扶持外，省水务厅也通过消费扶贫活动，积极帮助薛宅村的村民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调动村民们的生产积极性。仅今年以来，省水务厅开展扶贫消费活动3次，鼓励薛宅村村民发展产业，两次消费扶贫销售金额达9.06万元。

薛宅村建档立卡贫困户174户867人，目前已脱贫170户848人，2019年计划脱贫4户19人。贫困户脱贫之后如何加强巩固，激发他们的内生动力，持续走在致富路上？近日，薛宅村的驻村扶贫干部、乡村振兴工作队队员联合做了调研，总结出目前薛宅村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薛宅村属于典型的人多地少村庄，大规模地开展农业种植很难，我们必须要在高效作物种植、养殖上下功夫。”谢畅说，当前薛宅村的产业发展受限较大，发展速度慢，由于扶持资金有限，大部分资金用在了基础设施建设上，对产业帮扶不足，贫困户增收的渠道需要进一步挖掘，增收的水平还需要持续提高。

邢孔波介绍，下一步省水务厅将积极拓展扶贫方式，加大扶贫力度，积极协调儋州市政府、木棠镇政府，做好薛宅村的乡村旅游扶贫开发和特色产业扶贫。同时，继续发挥省水务厅的行业优势，帮扶修建农渠及田间机耕道路，发展农业。在产业扶持上，省水务厅将继续扶持薛宅村发展养蛇产业，并对养鸡基地进行改造，同时对种桑养蚕、黑皮冬瓜等产业提供管理、技术等帮助。

（策划、撰文/小慧 图片/邹小和）

广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

琼税一稽告〔2019〕140号

海南八匹马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090529724J，法定代表人：杨其荣）：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琼税一稽罚〔2019〕1000033号）和《税务处理决定书》（琼税一稽处〔2019〕1000066号）公告送达。

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取得淮安益成纺织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90份。发票金额合计10,235,704.56元，发票税额合计1,740,069.44元，价税合计11,975,774.00元，上述发票已被对方税务机关证实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你公司已抵扣进项税额，且无正当理由未向该6家公司支付货款。详情如下：

1.你公司取得淮安益成纺织有限公司2014年9月24日开具的已证实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3份，发票代码为3200141140，发票号码为06121738-06121760，发票金额合计2,136,752.30元，税额合计363,247.70元，价税合计2,500,000.00元。其中发票号码为06121742、06121747、06121748、06121751-06121760等13份发票在2014年9月份认证抵扣，抵扣税额合计194,613.60元；发票号码为06121738-06121741、06121743-06121746、06121749-06121750等10份发票在2014年10月份认证抵扣，抵扣税额合计168,634.10元。

2.你公司取得淮安市兴南纺织有限公司2014年11月27日开具的已证实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6份，发票代码为3200142140，发票号码为12628249-12628254，发票金额合计599,415.36元，税额合计101,900.64元，价税合计701,316.00元。上述发票已于2014年11月认证抵扣，抵扣税款合计101,900.64元。

3.你公司取得贵阳莱丰纺织品有限公司2015年2月27日开具的已证实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6份，发票代码为5200141140，发票号码为00994838-00994843，开票日期为2015年2月27日，发票金额合计598,974.36元，税额合计101,825.64元，价税合计700,800.00元。上述发票已于2015年2月认证抵扣，抵扣税款合计101,825.64元。

4.你公司取得荆门锦润纺织有限公司2015年4月26日开具的已证实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8份，发票代码为4200141140，发票号码01256259-01256274，01256276-01256287，发票金额合计2,797,846.24元，税额合计475,633.76元，价税合计3,273,480.00元。上述发票已于2015年4月认证抵扣，抵扣税款合计475,633.76元。

5.你公司取得荆门凯达纺织有限公司2015年4月27日开具的已证实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5份，发票代码为4200144130，号码为00740419-00740443，发票金额合计2,393,307.75元，税额合计406,862.25元，价税合计2,800,170.00元。上述发票已于2015年4月认证抵扣，抵扣税款合计406,862.25元。

6.你公司取得泗阳县德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月26日开具的已证实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份，发票代码为3200153160，发票号码为10233171-10233172，发票金额合计1,709,408.55元，税额合计290,599.45元，价税合计2,000,008.00元。上述发票已于2016年1月认证抵扣，抵扣税款合计290,599.4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规定，你公司从淮安市兴南纺织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取得的上述9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行为处予500,000.00元的罚款。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500,000.00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税务处理决定书》主要内容：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取得淮安益成纺织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166份。发票金额合计17,583,568.67元，发票税额合计2,989,206.33元，价税合计20,572,775.00元，上述发票已被对方税务机关证实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你公司已抵扣进项税额，且无正当理由未向其中6家公司支付货款。详情如下：

1.你公司取得淮安益成纺织有限公司2014年9月24日开具的已证实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3份，发票代码为3200141140，发票号码为06121738-06121760，发票金额合计2,136,752.30元，税额合计363,247.70元，价税合计2,500,000.00元。其中发票号码为06121742、06121747、06121748、06121751-06121760等13份发票在2014年9月份认证抵扣，抵扣税额合计194,613.60元；发票号码为06121738-06121741、06121743-06121746、06121749-06121750等10份发票在2014年10月份认证抵扣，抵扣税额合计168,634.10元，你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向该公司支付货款。

2.你公司取得淮安市兴南纺织有限公司2014年11月27日开具的已证实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6份，发票代码为3200142140，发票号码为12628249-12628254，发票金额合计599,415.36元，税额合计101,900.64元，价税合计701,316.00元。上述发票已于2014年11月认证抵扣，抵扣税款合计101,900.64元，你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向该公司支付货款。

3.你公司取得贵阳莱丰纺织品有限公司2015年2月27日开具的已证实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6份，发票代码为5200141140，发票号码为00994838-00994843，开票日期为2015年2月27日，发票金额合计598,974.36元，税额合计101,825.64元，价税合计700,800.00元。上述发票已于2015年2月认证抵扣，抵扣税款合计101,825.64元，你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向该公司支付货款。

4.你公司取得荆门锦润纺织有限公司2015年4月26日开具的已证实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8份，发票代码为4200141140，发票号码01256259-01256274，01256276-01256287，发票金额合计2,797,846.24元，税额合计475,633.76元，价税合计3,273,480.00元。上述发票已于2015年4月认证抵扣，抵扣税款合计475,633.76元，你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向该公司支付货款。

5.你公司取得荆门凯达纺织有限公司2015年4月27日开具的已证实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5份，发票代码为4200144130，号码为00740419-00740443，发票金额合计2,393,307.75元，税额合计406,862.25元，价税合计2,800,170.00元。上述发票已于2015年4月认证抵扣，抵扣税款合计406,862.25元，你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向该公司支付货款。

6.你公司取得泗阳县德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月26日开具的已证实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份，发票代码为3200153160，发票号码为10233171-10233172，发票金额合计1,709,408.55元，税额合计290,599.45元，价税合计2,000,008.00元。上述发票已于2016年1月认证抵扣，抵扣税款合计290,599.45元，你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向该公司支付货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规定，你公司从淮安市兴南纺织有限公司等上述6家公司取得的上述9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

7.你公司取得许昌德华纺织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9份，发票金额合计3,846,154.74元，税额合计653,846.27元，价税合计4,500,001.00元。其中开票日期为2014年8月20日，并于当月认证抵扣的发票14份，发票代码4100134140，发票号码为03375450-03375455，03389366-03389373，发票金额合计1,367,521.38元，税额合计232,478.62元，价税合计1,600,000.00元；开票日期为2014年9月23日，并于当月认证抵扣的发票25份，发票代码为4100134140，发票号码为03389406-03389415，03406836-03406850，发票金额合计2,478,633.36元，税额合计421,367.64元，价税合计2,900,001.00元。你公司虽已于2016年1月将上述税款653,846.27元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但属滞后申报进项税额转出，未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8.你公司取得沙湾县丰太纺织有限公司2015年3月30日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份，发票代码为6500134140，发票号码为00251310-00251315，发票金额合计513,333.34元，税额合计87,266.66元，价税合计600,600.00元。上述发票已于2015年3月认证抵扣，抵扣税款合计87,266.66元。

9.你公司取得西安金继盛实业有限公司2015年11月27日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1份，发票代码为6100143130，发票号码为02396010-02396040，发票金额合计2,988,376.04元，税额合计508,023.96元，价税合计3,496,400.00元。其中发票号码02396027-02396029三张发票，于2015年12月认证抵扣，上述三张发票金额合计299,799.99元，税额合计50,966.01元，价税合计350,766.00元；其他28份发票于当月认证抵扣，发票金额合计2,688,576.05元，税额合计457,057.95元，价税合计3,145,634.00元。

（二）处理决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的规定“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的规定，你公司取得的上述发票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抵扣，已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应补缴增值税合计2,335,360.06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三条“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第四条第一款“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7%；”的规定，你公司应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合计163,475.21元。

3.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二条“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第三条“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3%，分别与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的规定，你公司应补缴教育费附加合计70,060.80元。

4.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海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1〕15号）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分别按照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2%缴纳地方教育附加。”的规定，你公司应补缴地方教育附加合计46,707.21元。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的规定，对上述应补缴的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依法加收滞纳金，具体金额由"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系统计算。另对你公司滞后申报的进项税额转出税款653,846.27元按规定加收滞纳金157,627.80元。

综上，你公司应补缴增值税合计2,335,360.06元，城市建设维护税合计163,475.21元，教育费附加合计70,060.80元，地方教育费附加合计46,707.21元，税费合计2,615,603.28元。并加收滞后申报的增值税滞纳金157,627.80元和应补缴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滞纳金。

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帐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联系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华信路5号；联系人：郭女士、吴女士；电话：0898-66817969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9年11月1日